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PRADA S.p.A.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委任Stefania Cane女士 (「Cane女士」) 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袁映葵女士 (「袁女士」) 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Cane女士和袁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Cane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企業事務法律顧問，且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的集團企業事務副總監。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Cane女士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上市以來，Cane女士一直大量參與本公司各項公司交易，包括草擬及審閱合約協議和文件、公告、通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任BonelliErede Law Firm銀行及金融部門律師，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Paul Hastings, Janofsky & Walker (Europe) LLP Law Firm企業部門任職高級律師。Cane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ilano (米蘭大學)，取得法律「優等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起在意大利成為合資格律師。

袁女士，55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職務。袁女士擁有超過25年在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的經驗。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告所載Cane女士的背景及工作經驗、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企業及合規管理的充分了解、以及其於意大利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Cane女士有能力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由於本公司在意大利註冊成立，其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意大利但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認為，由Cane女士（彼具備意大利法律及企業行政事務方面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和袁女士（彼熟識香港的監管環境）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並獲其信納，基於Cane女士的相關經驗，彼能夠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謹此歡迎Cane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Paolo Zannon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aolo ZANNON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Alessandra COZZANI女士及Lorenzo BERTE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Maurizio CEREDA先生及Yoël ZAOUÏ先生。